

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榕科〔2019〕235号

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做好2019年福州市科技特派员 选认和工作经费申请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：

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榕政综〔2017〕1698号）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意见》（榕政办〔2018〕222号）、《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19年度科技特派员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榕科〔2019〕113号）精神，为做好2019年福州市科技特派员选认和工作经费申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认方式

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负责选拔推荐在属地范围内已经开展实质性科技服务的科技人员，县（市）区科

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，报福州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（福州市科学技术局）备案，认定为市级科技特派员。

二、选认对象

（一）科技特派员。符合福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榕政综〔2017〕1698号）、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意见》（榕政办〔2018〕222号）的要求，不限来源（省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均可）、不限服务领域、不限名额，已在当地为农户提供技术公益服务，创办、领办经济实体和星创天地，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个人均可。科技特派员原则上需具有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硕士以上学历）。

（二）团队科技特派员。以推进当地优势产业发展为目标，建立技术服务团队。科技特派员均可牵头组建团队科技特派员，团队可以由多学科或多单位人员组成，成员可吸纳非科技特派员参加。

（三）法人科技特派员。利用本单位的人才、项目、成果等优势，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方式，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

三、工作经费补助申请

1. 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对象均可申请工作经费。请详细填写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申请表（附件1）。

2. 申请补助标准：2万元/人

四、其它事项

1. 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应统筹考虑，合理布局，推荐审定的科技特派员要覆盖所有乡镇，在做好省、市科技特派员选认

工作的基础上，带动县（市）区级科技特派员实现行政村全覆盖；服务本单位的科技人员，不作为市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对象。每个县（市）区至少要选拔推荐审定一名以上台湾籍科技特派员。

2、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的使用要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。

3、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请于10月31日前将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申请表（附件1）（一式3份）、推荐福州市科技特派员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福州市科技特派员三方协议书（附件3）（一式3份）报送到市科技局（福州市东部办公区3号楼518），并将电子版本发送至：fzkjj2019sn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宋佳馨 15655360701 赵龙 88030890

附件：

- 1、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申请表
- 2、推荐福州市科技特派员汇总表
- 3、福州市选派科技人员三方协议书（范本）
- 4、2019年县（市）区市级科特派员工作任务分解表



附件 1

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申请表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	政治面貌		学历				
	专业领域						
	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	职称		联系电话				
	电子邮箱		手机				
受援单位	单位名称						
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					
工作经费	申请金额	万元	拨付渠道:(按个人意愿填写)				
科技特派员技术专长、参加时间和主要绩效(可另附纸)							
县(市)区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意见							(公章) 年 月 日
福州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意见							(公章) 年 月 日

备注：经费拨付渠道（1. 服务县（市）区科技主管部门 2. 派出单位 3. 受援单位）

附件 3

福州市选派科技人员三方协议书（范本）

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榕政综[2017]1698 号）相关规定，派出单位、受援单位和派出科技人员达成如下协议：

科技人员	姓名		身份证号	
	工作单位			
	专业		职称/职务	
派出单位	单位名称		所在区县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受援单位	单位名称		所在区县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主营业务			
服务期	2019.10-2020.9			
受援单位需求	(受援单位提出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等)			
科技人员服务方式	(根据受援单位需求，科技人员可提供的服务方式：专业技术服务，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、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企业等，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，培养本土科技人才等。)			
科技人员服务内容	(根据受援单位需求开展的服务内容、预计成效等)			
科技人员	本人自愿赴 <u>XX</u> 单位，按照本协议，开展科技服务，并达到预期目标。 (签字)： _____ 年 月 日			
派出单位	本单位同意选派 XX 同志赴 XX 单位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》执行。 (单位盖章)： _____ 年 月 日			
受援单位	本单位同意接收 XX 同志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，执行相关规定，提供相关保障。 (单位盖章)： _____ 年 月 日			

附件 4

2019 年县（市）区市级科特派员工作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县（市）区	乡镇数	任务数				
			科技特派员	团队科技特派员	法人科技特派员	星创天地	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
1	鼓楼	1	-	-	-	-	-
2	台江	0	-	-	-	-	-
3	仓山	5	≥15	≥2	≥1	≥1	≥2
4	晋安	6	≥18	≥2	≥1	≥1	≥2
5	马尾	3	≥9	≥2	≥1	≥1	≥2
6	长乐	18	≥54	≥2	≥1	≥1	≥2
7	福清	24	≥72	≥2	≥1	≥1	≥2
8	闽侯 (高新区)	15	≥45	≥2	≥1	≥1	≥2
9	连江	22	≥66	≥2	≥1	≥1	≥2
10	闽清	16	≥48	≥2	≥1	≥1	≥2
11	罗源	11	≥33	≥2	≥1	≥1	≥2
12	永泰	21	≥63	≥2	≥1	≥1	≥2
		142	≥423	≥20	≥10	≥10	≥20

备注：1. 鼓楼区、台江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；

2. 各县（市）区（除鼓楼、台江）选认的台湾籍科技特派员至少一人以上。

